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4,771,520.43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1,475,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721,38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33,721,382.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35%。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458,165.84	416,884,071.52	472,368,729.6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44,771,520.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1,164,14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5,570,322.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1,164,14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6.1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表中现金分红比例是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458,165.84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33,721,382.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风能发电、光伏发电、新型储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在“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能源强国战略深入实施，国家围绕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顶层设计与配套政策。截至2025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23.4亿千瓦，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超过1亿千瓦，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逐步完善，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持续扩大，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步伐加快，新能源行业正处于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

（二）公司发展现状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深耕新能源行业，目前控股发电总装机约179万千瓦，已运营项目覆盖了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等多种业务类型。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坚持“深耕省内、开拓省外、聚焦海上、择优开发”的指导原则，以规模拓展为主线、提质增效为导向、价值提升为核心，依托技术优势与资本平台，持续扩大装机规模、优化能源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6,839,063.62元，同比下降0.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458,165.84元，同比增加21.73%。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34%，资本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当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需求持续加大，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在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尚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开发建设和日常经营，公司将立足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拓展优质项目资源，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2025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并制定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不断提升公司装机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经营质效，积极回报股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利润分配

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